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两个募投项目室外工程、管网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园区的智能化管理等统一设计规划施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需调整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